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5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郭春霖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9,4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72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2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冒佩妤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55,22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55,224	96/10/14	104/8/31	(7+322/365)	20%			717,632.57
	2	利息	455,224	104/9/1	113/9/11	(9+11/365)	15%			616,610.26
	小計									1,334,242.83
合計	1,789,467									